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莲政办发〔2023〕59号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油茶产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林改发〔2022〕130号）和《省林业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林改〔2023〕30号）文件精神，推进我区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具有莲都特色的生态富民重要产业，结合全区油茶资源现状，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3〕1号）文件精神，以保障国家粮油安全为核心，以推动山区农民增收为支点，按照科学规划、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工作思想，以提升产业规模化、组织化、专业化、市场化为目标，以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路径，集聚资源要素、突出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构建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将油茶产业打造成为我区林业产业发展新亮点和促进乡村振兴的示范点，促进林农增收致富，助力我区跨越

式高质量发展和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科学推进。强化顶层设计，充分发挥政府的推动作用，按照油茶全产业链生态布局，引导油茶产业规模有序发展。以培育高质量油茶资源为基点、以发展精深加工为重点、以提升品牌多元价值为亮点，推一产兴二产带三产，使油茶成为我区林业特色产业、优势产业。

（二）坚持创新驱动，激发活力。强化科技支撑，大力引进和培养油茶专业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油茶产业领域的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等综合推广应用。探索“行业协会+企业+基地+林农”的运行机制，推广种植、采摘、加工、销售等环节机械化智能化发展，为油茶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

（三）坚持资源整合，强链延链。按照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思路，依托良好的资源禀赋，培育莲都油茶公共品牌，打造产业链完整、利益紧密联结、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产业集群。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省林业局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浙林改〔2023〕30号）文件精神，到2025年，全区完成油茶新造林1.703万亩、改造低产林1.8875万亩、油茶产能5574吨，确保莲都油茶资源面积达到25万亩，油茶综合产值达到2.3亿元以上。

表 1 2023-2025 年全区油茶生产目标任务表

单位：亩

序号	区域	现状（2022 年）	2023-2025 年任务		目标（2025 年）
		种植面积	新增面积	改造面积	种植面积
	全区	232824	17030	18875	249854
1	碧湖镇	56765	1950	4719	58715
2	太平乡	40839	2340	2774	43179
3	大港头镇	28352	1420	2829	29772
4	连城街道	11564	2100	1945	13664
5	老竹镇	25017	1770	1760	26787
6	黄村乡	24101	783	2360	24884
7	丽新乡	5389	1150	1073	6539
8	雅溪镇	12133	1210	945	13343
9	紫金街道	2919	1900		4819
10	仙渡乡	5632	1110	470	6742
11	岩泉街道	3623	1297		4920
12	其他	16490			16490

（注：此表按乡镇街道油茶保供任务总面积排序，其中碧湖镇、太平乡、大港头镇、连城街道、老竹镇、黄村乡、雅溪镇等 7 个乡镇街道为油茶核心发展区。）

表 2 全区油茶生产目标分年度任务表

单位：亩

序号	区域	2023-2025 年任务		2023 年任务		2024 年任务		2025 年任务	
		新增总量	改造抚育	新增总量	改造抚育	新增总量	改造抚育	新增总量	改造抚育
	全区	17030	18875	5743	4000	5643	7438	5644	7437
1	碧湖镇	1950	4719	660	1000	645	1860	645	1859
2	太平乡	2340	2774	765	800	787	987	788	987
3	大港头镇	1420	2829	375	600	522	1115	523	1114
4	连城街道	2100	1945	683	200	708	872	709	873
5	老竹镇	1770	1760	595	500	587	630	588	630
6	黄村乡	783	2360	360	500	213	930	210	930
7	丽新乡	1150	1073	385	100	382	487	383	486
8	雅溪镇	1210	945	405	200	402	372	403	373
9	紫金街道	1900		610		645		645	
10	仙渡乡	1110	470	370	100	370	185	370	185
11	岩泉街道	1297		535		382		380	

（注：此表按乡镇街道油茶保供任务总面积排序，其中碧湖镇、太平乡、大港头镇、连城街道、老竹镇、黄村乡、雅溪镇等 7 个乡镇街道为油茶核心发展区。）

四、发展布局

统筹考虑全区适宜种植油茶乡镇（街道）的自然条件和发展历史、现状、潜力等因素，按照核心发展区和重点拓展区布局2023-2025年油茶发展任务。

——核心发展区域。包括碧湖镇、太平乡、大港头镇、联城街道、老竹镇、黄村乡、雅溪镇等7个乡镇（街道）。本区域是我区油茶核心栽培区，属低山丘陵，可发展的土地资源丰富，现有油茶种植面积198771亩，2023-2025年计划新增油茶种植11573亩、改造低产林17332亩，分别占全区新增、改造任务的68%、91.8%。

——重点拓展区域。包括丽新乡、紫金街道、仙渡乡、岩泉街道等4个乡镇（街道）。本区域是我区油茶重点拓展区，自然条件适宜油茶栽培，扩面潜力大，现有油茶种植面积17563亩，2023-2025年计划新增油茶种植5457亩、改造低产林1543亩，占全区新增、改造任务的32%、8.2%。

五、重点任务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原则，以扩面提质增效为主线，创新驱动、示范带动、科学经营、强链延链。重点通过良种良法，全面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大力推进低产林改造，建设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优化二、三产布局，着力提升油茶产能。

（一）促进一产扩面提质，推进油茶良种化

1. **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加强对油茶种植的规划指导，充分挖掘林地潜力，优先保障油茶发展用地。

一是支持利用荒山荒地、低质低效林、疏林地、灌木林地、松材线虫病疫区清理迹地、公益林等非耕地资源种植油茶。

二是允许依规将坡度较缓、土层较厚、不易产生水土流失、适宜种植油茶的二级国家公益林、地方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用于种植油茶。

三是允许结合生物隔离带、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等措施改培油茶。

四是鼓励利用房前屋后等四旁非耕地种植油茶。

2. 实施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依据《浙江省油茶新种与低产林改造技术指南》，对年产籽量 45kg/亩以下的低产、低效、老化油茶林进行更新改造，推进良种化替代、规范化生产和生态化经营，有效提升单产水平。

一是对品种混杂、树体老化、林相残败的低产油茶林，采取调整密度、良种补植等改造方式。

二是对品种配置不当、栽植密度过大的低产油茶林，采取疏伐、修剪、高接换种等改造方式。

三是对因管理不善形成的低效油茶林，采取修剪、垦复等改造方式。

3. 建设高标准示范基地。按照宜机化种植、道路完善、灌溉设施齐全等建设标准，鼓励建设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

一是推广丰产栽培技术。依据技术规程，推广轻简宜机的窄行种植模式，合理配置主栽品种与授粉品种，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加强抚育管护，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强化水肥、树体、花果

管理和病虫害防治。

二是鼓励有条件有规模的基地积极建设作业道路、电力、库房等必要的生产基础设施，充分利用蓄水池、山塘、水井等水源，配套灌溉或水肥一体化设施，改善油茶生产作业条件，增强抗旱、稳产能力。

4. 推进生态复合经营。实施“油茶+N”复合经营模式，试点推广油茶+中药材、油茶+食用菌、油茶+林下养殖、油茶+茶叶等多种模式，有效扩大油茶种植面积和提升油茶经营效益。同时，结合“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打造一批示范带动好、经验可复制、成果可推广的油茶生态复合经营示范基地。

5. 推广新型经营模式。坚持适度规模发展原则，把整合利用农户零星分散土地、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展集体经济作为推进油茶产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林地资源、资金、人力等生产要素聚集，推广“企业+合作社+基地+林农”、“企业+村集体+基地+林农”等利益共同体模式，以土地流转、资金入股等形式增加村集体和林农经济收入，实现共同富裕目标。

（二）构建二产加工体系，推进产业现代化

1. 培育加工龙头企业。坚持招大引强和本地扶持培育相结合的原则，拟在油茶核心发展区域，重点培育和引进一批以油茶生产、油茶果收储、油茶籽精深加工为一体的龙头企业。协调解决油茶重点生产企业在生产用地、工艺改进、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环节的问题，帮助企业加快开展有关油茶系列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高油茶附加值。

2. 打响莲都茶油品牌。以“丽水山耕”为依托，建立“莲都茶油”区域品牌。引导油茶企业、专业合作社使用区域品牌，支持收购示范基地油茶籽（或油茶鲜果）的油茶企业和社会团体申报绿色、有机、地理标志等茶油产品认证。鼓励企业参展中国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中国森林食品交易博览会等展销会，宣传推广优质茶油产品，丰富营销渠道，实现产业链延伸发展。

3. 强化科技服务体系。依托省市区乡四级油茶科技推广服务体系，提升油茶科技推广队伍的服务水平，实行技术人员定点包干服务，定期开展实地点对点指导工作。加大油茶产业从业人员技术培训力度，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林业技术人员及油茶经营主体知识普及培训班，为油茶种植、基地管理、提升改造等提供技术支撑。

（三）打造三产油旅融合，推进集群示范化

1. 谋划建设浙西南油茶中心。围绕油茶资源禀赋，结合连片油茶资源，谋划打造碧湖镇、大港头镇、青田章村乡跨区域油茶产业集群，连点成线、划线成面，形成浙西南山区县油茶产业共同富裕示范带。

2. 构建油茶全产业链体系。以满足多层次市场需求为导向，鼓励本土油茶企业与全国、省、市林业龙头企业就油茶全产业链构建与开发进行深度战略合作，推进油茶种植、加工生产、流通销售、综合利用等产业一体化发展，实现油茶产业多次增值、多重收益。

3. 打造油旅融合一体化。创新油茶生产环节景观化操作，使

油茶产业链成为莲都特色旅游资源。以油茶示范基地为载体，谋划一批文化观光、科普研学、教育示范和森林康养等项目，打造多元景观融合的油旅基地，力争莲都成为全国油旅融合示范区。

六、政策措施

（一）支持拓展油茶产业规模

1. **油茶良种新造林基地。**新造林地块相对集中连片，单块面积10亩及以上。一是低产低效茶园、果园等直接套种油茶，无林地清理和水平带整地的，每亩补助1100元，种植当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9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200元；二是荒芜茶园、果园改培油茶或其它地类种植油茶，林地清理干净，无水平带整地的，每亩补助1500元，种植当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12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300元；三是板栗、杨梅、枇杷等果园改培油茶或公益林调出、其它商品林及火烧迹地、除治迹地等地类种植油茶，林地清理基本干净，按标准进行水平带1米及以上整地的，每亩补助2000元，种植当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17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300元；四是坡度25度及以下地块，以建设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为目标，相对连片面积100亩及以上，水平带宽2米及以上整地的，每亩补助2500元，种植当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22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300元。

鼓励利用房前屋后等零星非耕地地块种植油茶，面积1亩及以上10亩以下按标准种植的，每亩补助900元，种植当年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

2.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基地。低产低效林改造地块相对集中连片，面积20亩及以上。一是对2009年及以后新造良种油茶林改造抚育。已进入盛产期的低效良种油茶林，通过密林疏伐、补植大苗并进行抚育管理的，每亩补助700元，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5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后每亩补助200元。二是对2009年及以后失管的新造良种油茶林改造抚育。通过清除杂草灌木、带状松土、适当施肥、合理补植、调整密度等措施的，每亩补助1100元，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9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后每亩补助200元。三是对2009年以前的老油茶林良种改造。通过间伐调整原有油茶密度，每亩补植良种30株及以上，保留老株进行疏剪成形的，每亩补助1400元，第一年验收合格后每亩补助1200元，第二年抚育验收后每亩补助200元。

3. 鼓励发展油茶林下经济。在全区范围内推广油茶林下复合种植项目，重点推广林药、林菌等模式，林下种植300亩及以上，每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00元，每亩投入不足2000元的按实际投入情况给予补助。补助范围为种苗、肥料等辅助材料及配套灌溉设施。

4. 加快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符合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建设条件的，鼓励建设基地林道路、林道路路面硬化和蓄水池项目。其中，新建基地林道路，按林道路宽度3.5-4.5米，每公里分别补助5-8万元；油茶基地原有林道路路面硬化，按道路厚15厘米及以上，宽度2.5-3.5米，每公里分别给予补助20-30万元；修建蓄水池采用不锈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的，容积率

达到 30 立方米/座，每座蓄水池补助 2.5 万元。鼓励一般油茶基地修建山地轨道车，山地轨道车在中央资金补助的基础上再补助 40 元/米。（具体扶持标准详见附件）

（二）支持油茶产业创新升级

5. 鼓励油茶基地规范化流转。对有办理林地流转证，用于种植或经营油茶，流转年限 10 年及以上，流转林地连片面积 50 亩及以上，给予流入方每亩补助 50 元。资金分三年下达，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各为 30%，第三年为 40%。

6. 鼓励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在册油茶类林业经营主体对首次、当年评定为国家、省级林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补。对市县级林业龙头企业、各级示范性油茶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级示范油茶类家庭农场（林场）的奖补政策以申报《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莲都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莲政办发〔2022〕55 号）为准。

7. 鼓励科技强林、机械强林。落实“科技强林”“机械强林”双强行动，对企业新购置油茶脱壳机、油茶籽烘干机、榨油机的，按实际购置价的 50% 补助，分两年补助，第一年补助 30%，第二年补助 20%，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支持油茶产业品牌化发展

8. 鼓励拓宽油茶销售渠道。对入驻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大型商超、直供大型会议和大型国企的企业（主体）且当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9. 鼓励做大做强油茶产业品牌。油茶类林业经营主体参加由

各级政府、林业部门组织举办的林展（博）会、品牌推荐会等活动的，省内补助 0.2 万元、省外补助 0.5 万元。荣获省林产品金奖（同等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油茶保供任务，成立油茶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形成部门协作推进合力，采取“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协调解决油茶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全力保障我区 2023-2025 年油茶保供生产任务高质量完成。

（二）强化资金保障。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林农投入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鼓励、引导社会工商资本积极投资油茶产业，区、乡镇（街道）财政要加大对油茶保供项目的扶持力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将油茶生产目标任务纳入林长制综合考核及全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通过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定期对工作进度、建设质量、建设成效等内容进行督查，确保油茶保供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八、其他

本行动方案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方案中涉及的奖励政策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资金兑付时间截止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扶持标准表

附件

莲都区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政策扶持标准表

项目类别	具体类型	基地面积	奖补标准	技术标准
油茶良种新造林基地	低效茶园、果园等套种油茶	单块≥10 亩	1100 元/亩，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900 元/亩，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200 元/亩	长林 53、40、4 号或省审定品种的合格苗，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和品种标签，每亩 56-74 株，穴 60×60×60cm，穴底施基肥≥5kg 和复合肥≥0.5kg，成活率≥90%，台帐档案齐全。
	荒芜茶园、果园改培油茶或其它地类种植油茶	单块≥10 亩	1500 元/亩，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1200 元/亩，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300 元/亩	林地清理干净，长林 53、40、4 号或省审定品种合格苗，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和品种标签，每亩 56-74 株，穴 60×60×60cm，穴底施基肥≥5kg 和复合肥≥0.5kg，成活率≥90%，台帐档案齐全。
	板栗、杨梅、枇杷等果园改培油茶或公益林调出、其它商品林及火烧迹地、除治迹地等地类种植油茶	单块≥10 亩	2000 元/亩，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1700 元/亩，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300 元/亩	林地清理干净，水平带宽≥1m 整地，长林 53、40、4 号或省审定品种合格苗，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和品种标签，每亩 56-74 株，穴 60×60×60cm，穴底施基肥≥5kg 和复合肥≥0.5kg，成活率≥90%，台帐档案齐全。
	高标准油茶示范基地	相对连片≥100 亩	2500 元/亩，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2200 元/亩，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300 元/亩	坡度 25 度及以下，林地清理干净，水平带宽≥2m 整地，长林 53、40、4 号或省审定品种合格苗，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良种证、检疫证和品种标签，每亩 56-74 株，穴 60×60×60cm，穴底施基肥≥5kg 和复合肥≥0.5kg，成活率≥90%，台帐档案齐全。

项目类别	具体类型	基地面积	奖补标准	技术标准
油茶良种新造林基地	零星非耕地地块种植油茶	≥1 亩， < 10 亩	900 元/亩， 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900 元/亩	长林 53、40、4 号或省审定品种合格苗， 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良种证、 检疫证和品种标签， 每亩 56-74 株， 穴 60×60×60cm， 穴底施基肥≥5kg 和复合肥≥0.5kg， 成活率≥90%， 台帐档案齐全。
低产低效油茶林改造基地	2009 年及以后新造良种油茶林改造抚育	连片≥20 亩	700 元/亩， 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500 元/亩， 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200 元/亩	清除低产品种， 调密度至每亩 56-74 株， 郁闭度 0.7 左右， 空地 3 年生容器大苗补植， 适当抚育， 良种苗木证明， 生产管理、 管护、 肥料等生产投入品记录完备， 台帐档案齐全。
	2009 年及以后失管的新造良种油茶林改造抚育	连片≥20 亩	1100 元/亩， 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900 元/亩， 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200 元/亩	杂草灌木清除干净， 带状松土、 适当施肥， 清除低产品种， 调密度至每亩 56-74 株， 合理补植 3 年生容器大苗， 良种苗木证明、 生产管理、 管护、 肥料等生产投入品记录完备， 台帐档案齐全。
	2009 年以前的老油茶林良种改造	连片≥20 亩	1400 元/亩， 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1200 元/亩， 第二年抚育验收合格后补助 200 元/亩	通过间伐调密度至每亩 56-74 株， 保留的老株适当疏枝整形， 合理补植 3 年生容器大苗每亩≥30 株， 良种苗木证明、 生产管理、 管护、 肥料等生产投入品记录完备， 台帐档案齐全。
油茶林下经济	林下套种中药材、 食用菌等模式	连片≥300 亩	2000 元/亩， 投入不足 2000 元的按实际投入情况给予补助， 当年验收合格后补助	补助范围为种苗、 肥料等辅助材料及配套灌溉设施， 劳动力投入不补。 成活率≥85%， 台帐档案齐全。
基础设施建设	新建基地林道路	连片≥100 亩	宽度 3.5 米， 5 万元/公里 宽度 4.0 米， 6.5 万元/公里 宽度 4.5 米， 8 万元/公里	获得相关部门合法批准， 路面平整， 边沟≥50 厘米， 边坡及时修复。
	林道路路面硬化	连片≥100 亩	宽度 2.5 米， 20 万元/公里 宽度 3.0 米， 25 万元/公里 宽度 3.5 米， 30 万元/公里	厚≥15 厘米， 质量符合道路路面硬化等级。

项目类别	具体类型	基地面积	奖补标准	技术标准
基础设施建设	蓄水池	连片≥100 亩	2.5 万元/座	选址合理，具有外来水源，采用不锈钢结构或钢筋混凝土结构，容积率≥30m ³ /座。
	山地轨道车	连片≥30 亩	在中央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补助40 元/米	质量要求参照区农业农村局山地轨道车建设标准。
油茶产业创新升级	油茶基地规范化流转	连片≥50 亩，流转年限≥10 年	50 元/亩，资金分三年下达，其中第一年和第二年各为 30%，第三年为 40%	
	林业经营主体做大做强		国家级林业龙头企业 50 万元 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0 万元	以上级发文或证书为准。
	科技强林、机械强林		按实际购置价的 50%补助，分两年补助，第一年补助 30%，第二年补助 20%，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在正规渠道购买的油茶脱壳机、油茶籽烘干机、榨油机等加工设备，并具有税务发票。
油茶产业品牌化发展	拓宽油茶销售渠道		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对入驻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大型商超、直供大型会议和大型国企的油茶加工或销售企业（主体）且当年度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
	做大做强油茶产业品牌		省内补助 0.2 万元、省外补助 0.5 万元；荣获省林产品金奖（同等荣誉）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油茶类林业经营主体参加由各级政府、林业部门组织举办的林展（博）会、品牌推荐会等活动。

抄送：莲都区委各部门, 莲都区人大常委会、莲都区政协办公室,
莲都区人武部, 莲都区法院, 莲都区检察院。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印发
